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第二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为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合同进行第二次变更。

就本集合计划合同第二次变更事宜，我司作为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书面一致。本次主要涉及投资范围、参与费率、业绩报酬、预警平仓等条款变更，具体变更后条款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准，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将进行相应变更。

现就本集合计划合同第二次变更事宜，管理人征询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临时开放日。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临时开放日申请全部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临时开放日申请全部份额退出的，管理人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对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申请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

因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开放日也为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开放日，故于该日申请申购的客户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

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之回函》中做出意思表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

二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之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如未反馈且未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的则视作同意。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名/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2021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